

蚕业质检（函）字[2022]21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用桑蚕种质量抽查的通知

各蚕桑生产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厅、重庆市商务委蚕桑（种）生产主管部门及蚕种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 2023 年全国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，为切实维护蚕桑行业农民及桑蚕种生产者、经营者的利益，我中心受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委托，将继续对全国桑蚕原种及桑蚕一代杂交种进行质量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

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等 14 个省（区、市）2022 年生产的桑蚕原种和桑蚕一代杂交种。

二、抽样时间与方案

（一）抽样时间。广东、广西等两省区 2023 年 3 月进行；其余省（市）于蚕种经浴消、整理后的冷藏期，即 2023 年 1 月-2 月进行。

（二）桑蚕原种抽样方案。每个省随机抽查 2 个原种场，每个原种场抽 2 个批次。每批次随机选择 3 个以上的抽样点。

抽样数：以制种批次为单位，500 张及以下每批次抽 10 张，501-1000 张的每批次抽 20 张，1000 张以上的每批次抽 30 张。现场检验相关参数后，每批次再随机抽取其中 2 张作为样品，其中 1 张用于检验，1 张为备样。

（三）桑蚕一代杂交种抽样方案。省属冷库一般涉及的蚕种场多、蚕种数量大，为必抽冷库，其他冷库随机抽取。

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：根据冷库提供的蚕种入库清单确定。一般为年生产量 5 万张以下的蚕种场抽取 1 个批次，5-10 万张的蚕种场抽取 2 个批次，10 万张以上的蚕种场抽取 3 个批次。特殊情况酌情增加抽样蚕种场数和批次数。

抽样数：

1）散卵种，每批次随机抽取 2 盒蚕种，其中 1 盒用于检验，1 盒为备样。

2）平附种，每批次随机抽取 2 大张（本）蚕种，再随机裁取其中 2 张蚕种做样品，其中 1 张用于检验，1 张为备样。

三、检验标准及项目

（一）桑蚕原种。桑蚕原种按《桑蚕原种》（GB 19179-2003）和《桑蚕原种检验规程》（GB/T 19178-2003）检验。

检验项目：外观包装（单蛾良卵数、折净率、标签、合格证）、每张良卵数、良卵率、实用孵化率、病卵率、纯度。

（二）桑蚕一代杂交种。桑蚕一代杂交种按《桑蚕一代杂交种》（NY 326-1997）和《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》（NY/T 327-1997）检验。

检验项目：外观包装、卵量、良卵数、良卵率、杂交率、实用孵化率、病卵率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本次抽查由本中心牵头，实行交叉抽查。抽样人员由部质检中心人员、省（区、市）蚕种质量管理部门人员与被抽查省（区、市）蚕桑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。抽样人员名单需严格保密。样品由本中心负责检验。

五、抽检要求

（一）抽查人员要以科学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的质量监督检验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蚕业生产主管部门要做好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本中心将严守抽样和检验工作制度，抽检结果于

4月中旬前书面报送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。

联系人：姚晓慧 15252904015

陈 涛 13505286251

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报送：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

抄送：中国农科院蚕业研究所，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（烟台）、农业农村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（成都）。
